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46

第 頁 / 4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乙酸正戊酯(n-AMYL ACETATE)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二、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乙酸正戊酯(n-AMYL ACETATE)
同義名稱：醋酸正戊酯(1-PENTANOL ACETATE、ACETIC ACID AMYL ESTER、ACETIC ACID PENTYL ESTER、AMYL ACETIC ESTER、PRIMARY AMYL ACETAT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00628-63-7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三、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	健康危害效應：刺激鼻、喉、眼睛、皮膚。可能使皮膚乾裂及發紅。
要危	環境影響：-
害與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透明無色具香蕉油的液體。易燃。火場中的容器可能會爆炸。其蒸氣比空氣重，
效應	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特殊危害：-
主要症狀：刺激感、心跳加速、疲倦、暈眩。	
物品危害分類：3 (易燃液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	1. 立即將患者移至空氣新鮮處。2. 若呼吸停止，施予人工呼吸。3. 若心跳停止，施予心肺復甦術。 4.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1. 立即溫水緩慢沖洗污染處10分鐘以上。2. 在沖水中，脫除污染的衣、鞋及皮革品。3. 若仍有刺 激感，反覆沖洗。4. 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	1. 立即撐開眼皮，以溫水緩和沖洗10分鐘以上。2. 勿讓沖洗過的水污染未受侵害的其他眼部。3. 若仍有刺激感，反覆沖洗。4. 立即就醫。
食 入：	1. 若患者即將或已喪失意識或痙攣，勿經口餵食任何東西。2. 讓患者用水徹底漱口。3. 勿催吐。4. 讓患者喝下240-300ml 的水。5. 若患者自發嘔吐，讓其漱口並反覆給水。6.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增加心跳速率並抑制中樞神經系統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吞食時，考慮洗胃、活性炭。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二氧化碳、酒精泡沫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46

第 頁 / 4 頁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蒸氣可能流向火源而發生回火。

特殊滅火程序：用水霧滅火可能無效，但可噴水霧冷卻暴露於火場的容器外側。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2.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2. 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3.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 不要碰觸外洩物。2. 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3. 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4. 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5. 少量溢漏時，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劑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劑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6. 大量溢漏時：連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容器應接地，轉裝容器應連結接地夾須觸及裸金屬。2. 在通風良好之指定區儘可能的少量使用，作業時避免生成霧滴或將蒸氣釋放至工作場所空氣中。3. 置備隨時可用於滅火及處理外溢等之緊急應變處理裝備。

儲存：

1. 工作場所使用經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並張貼禁煙標誌。2. 容器加以標示不用時應保持密閉。6. 貯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處所，避免陽光直射，遠離熱、明火、發火源及不相容物。3. 使用接地，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及電器設備。4. 限量貯存並定期檢查，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貯存區。5. 容器貯存時應避免損壞。6. 貯存時使用適當經認可之櫥櫃、容器；場所及建築物貯存。7. 貯槽應置於地面且應有防止漏洩物竄流之防液堤。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裝置。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100 ppm	125 ppm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000 ppm 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動力型空氣淨化式、供氣式、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未知濃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材質以Barricade、Responder 為佳。

眼睛防護：1. 防濺安全護目鏡、護面罩(8 吋以上)。2. 使用本化學品時不可配戴隱形眼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防滲衣服。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46

第 3 頁 / 4 頁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液體	形狀：透明無色具香蕉油的液體。
顏色：透明無色；工業級為黃色	氣味：香蕉油味
pH 值：-	沸點/ 沸點範圍：149.25
分解溫度：	閃火點：25.0 測試方法：() 開杯 (~) 閉杯
自然溫度：360~380	爆炸界限：1.1 %-7.5 %
蒸氣壓：5 mmHg @25	蒸氣密度：4.5
密度：0.876(水=1)	溶解度：0.2 %(水)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還原劑：會分解成醇。2. 氧化劑：增加火災、爆炸的危險。3. 強酸及強鹼：會分解。
應避免之狀況：1. 受熱。
應避免之物質：1. 還原劑。2. 氧化劑。3. 強酸及強鹼。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吸入：1. 100ppm 吸入3~5 分鐘，鼻、喉會感刺激不舒服，200ppm 刺激感加重。2. 950~1000ppm 吸入30 分鐘尚會導致呼吸困難，心跳加速，並抑制中樞神經系統，引起暈眩及疲倦。3. 其他症狀尚包括：反胃、頭痛、頭昏眼花、食慾降低、體重減輕。 皮膚：引起刺激感。 眼睛：300ppm 暴露3~6 分鐘會刺激眼睛。 食入：可能刺激口腔及喉嚨、增加心跳速率並抑制中樞神經系統，引發之症狀與吸入相同。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6500 mg/kg(大鼠，吞食)
局部效應：300 ppm(人類，眼睛)造成刺激感。
致感性：有一研究顯示，會造成豬皮膚輕微過敏反應。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 可能造成眼皮水腫，亦有損壞視神經之案例。2. 可能使皮膚乾裂及發紅。
特殊效應：-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 環境流佈： 1. 可能不會蓄積；動物實驗顯示，在體內會迅速與水反應生成戊醇及醋酸。 2. 二個實驗顯示，生物含氧需求(BOD) 的值為13% 及38% (5 天)。 3. 釋放至土壤中，會揮發至大氣中及滲入土壤中。 4. 釋放至水中，會揮發及進行生物分解兩途徑。 5. 會與氫氧自由基反應(半衰期約4.5 天) 及被雨水沖洗掉。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46

第 4 頁 / 4 頁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以蛭石、乾砂、土或類似材質吸收，安全衛生掩埋之或於適當之燃燒室中焚化。
2. 依現行法規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1.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三類易燃液體，包裝等級 。（美國交通部）
2.IATA/ICAO 分級：3。（國際航運組織）
3.IMDG 分級：3。（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1104

國內運輸規定：1.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三類易燃液體，包裝等級 。（美國交通部）
2.IATA/ICAO 分級：3。（國際航運組織）
3.IMDG 分級：3。（國際海運組織）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99-2 2.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1,1999 3.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1,1999 4.New Jersey Hazardous Substance Fact Sheet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1,1999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89.3.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